



## 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根据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（《STCW公约》）修正案申请签发香港执照及香港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（GMDSS）等值资格证明书

致：船东、船长、代理人和海员工会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告知船东、船长、代理人和海员工会，关于更新的“根据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修正案向非香港合格证书持有人签发香港执照指南”及“认可的外国 GMDSS 无线电证书持有人申请 GMDSS 等值资格证明书及签注和证书延续签注申请指引”。本文取代 2009 年 10 月 23 日发出的香港商船信息编号 27/2009 及 28/2009。

- 1 “根据《1978年海员培训、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》修正案向非香港合格证书持有人签发香港执照指南”（下称“执照指南”）载列了获本主管机关认可签发期效相同或短期香港执照的《STCW公约》缔约国名单，并订明签发该等执照的收费，会不时更新并上载于在海事处网站。请在以下链接参阅更新的“执照指南”：[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\\_services/pdf/coc\\_gl4c.pdf](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pdf/coc_gl4c.pdf)
- 2 “GMDSS等值资格证明书及签注和证书延续签注的申请指引”（下称“GMDSS指引”）内，亦载列了获本主管机关认可签发全期或短期GMDSS等值资格证明书的《STCW公约》缔约国名单，“GMDSS指引”亦会不时更新并上载于通讯事务管理局及海事处网站。如对GMDSS等值资格证明书有任何查询，请向通讯事务管理局支持服务分组查询，电话：+852 2961 6608，传真：+852 3155 0914，电邮：[maritime@ofta.gov.hk](mailto:maritime@ofta.gov.hk)。“GMDSS指引”详情请参阅以下链接：<https://www.coms-auth.hk/filemanager/statement/tc/upload/559/gn092021.pdf>
- 3 高级船员持有获承认的STCW适任证书，若同时持有合适及有效

GMDSS操作员证书，他们可以申请在香港执照内加签GMDSS操作员批注。当海员持有加签GMDSS操作员批注的香港执照，则不再需要独立的GMDSS等值资格证书。

4 为便利香港执照的迅速处理和签发，强烈推荐申请者参阅“执照指南”附录2，通过海事处的电子业务系统在网上申请香港执照。电子业务系统中开立户口的“电子业务系统用户注册申请表”可以在以下链接下载：

[https://ebs.mardep.gov.hk/download/e2reg\\_tc.pdf](https://ebs.mardep.gov.hk/download/e2reg_tc.pdf)

5 如对本文有任何查询，请向远洋考试及商船海员管理处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，电话：+852 2852 4383，电邮：[sssem@mardep.gov.hk](mailto:sssem@mardep.gov.hk)

海事处本地船舶及考试科

2022年5月6日